

2021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委托单位：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2022年4月11日

主评人签字页

项目名称:	2021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沂南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评价工作组成员:	项目总监	郑丕宪
	项目顾问	马先锋
	项目经理	王思语
	项目经理	张红
	项目经理	卢琳
第三方评价机构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马先锋	
第三方评价机构 主评人签字:	郑丕宪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和机构划分	1
1. 部门职能	1
2. 机构划分	2
(二) 年度收入情况	5
(三) 年度支出情况	5
(四) 部门资产情况	5
二、评价组织实施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方式方法	8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9
2. 比较法	9
3. 因素分析法	9
4. 最低成本法	9
5. 公众评判法	9
6. 标杆管理法	10
7. 其他评价方法	10
(四) 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0
(五) 评价工作安排	11
1. 评价准备阶段	12
2. 非现场评价阶段	12
3. 现场评价阶段	13
4. 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14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15
(一) 总体评价结论	15
(二) 总体评价意见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8
(三)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	26
(一) 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26
(二)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 预算调整率略高	27
(三)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27
(四)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	27
六、相关建议	28
(一) 提高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全面清理固定资产	28
(二) 建立健全预算统筹分配机制, 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28
(三) 合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28
(四) 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9
七、附件	29

2021 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汇总简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第三方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一、部门概况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沂南县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工作中心一个二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系统内安全统筹统保业务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构建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社有企业，推进联合与合作；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行业协会，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对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二、评价等级及主要情况	
评价等级	良（得分：89.43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 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县供销社年初收入预算共计 4,241,700 元，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供销全年实际收入共计 6,095,240.60 元，其中财政拨款 5,995,240.60 元（含年初预算 4,241,700 元，年中追加预算 1,753,540.60 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000 元。 2. 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县供销社 2021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4,241,7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6,095,240.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5,240.60 元，项目支出 1,9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供销社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6,095,240.6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通过基本支出保障了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了日常工作任务。
主要问题	1. 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2.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调整率略高。 3.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4.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

相关建议	1. 提高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全面清理固定资产。 2. 建立健全预算统筹分配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4. 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

2021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和机构划分

1. 部门职能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与之合署）、人力资源股、财务股（挂审计股牌子）、合作指导股、信访安全统保股五科室。下设沂南县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工作中心一个二级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系统内安全统筹统保业务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构建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社有企业，推进联合与合作；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行业协会，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对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贯彻党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1) 贯彻研究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 参与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系统内安全统筹统保业务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3) 构建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社有企业，推进联合与合作。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行业协会，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4) 按照职责分工，对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5) 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完善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6) 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及所属社团的业务活动。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

(7) 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划分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包括：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纳入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沂南县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中心（非独立核算）。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5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与之合署)。承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理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承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要文稿、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的起草、修改与校核工作。承担文电、档案、机要、保密、督查督办、信息宣传、网上舆情、政府信息公开、固定资产管理、应急、信访、值班以及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承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检和群团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文明创建工作。承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力资源股。承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干部考录、选拔任用、奖惩、调配、培训、考核、人事档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出国(境)管理、指导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3) 财务股(挂审计股牌子)。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税务、信贷政策、法规、制度,指导全县系统财务、会计工作。承担专项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和使用。承担机关资产和经费的管理,指导县供销合作社系统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审计机关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审计工作。承担系统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系统及所属单位财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承担对所属企业资产、财务账项的审计。对系统内所属企业各项财务收支和财务经营活动及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担所属企业财务代管和所有营业性、非营业

收入的记账审核工作。承担对企业土地资产、证件、各类经济合同的审核工作。承担贯彻执行上级要求，拟订本级社有资产监管管理有关规定。承担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4）合作指导股。宣传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供销社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系统改革发展。拟订全县供销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农业服务规模化和村社共建发展规划，并承担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开展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教育和新型农民技能培训。指导基层社建设和系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指导系统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所属行业协会等社团的指导、服务工作。指导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信用互助业务规范运作。拟订全县供销社农村流通现代化发展规划。指导系统内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等业务开展，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体系。参与政府市场建设、整顿和规范工作，指导系统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建设。承担系统统计工作和经济运行。

（5）信访安全统保股。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监督指导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单位的“四防”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系统内安全统筹统保工作。承担系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各类矛盾隐患的排查处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开展系统的普法教育。承担应急管理、机关保卫工作。

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参公编制23名，现有在职在编19名，设有理事会主任1名、理事会副主任2名。监事会主任1

名，监事会副主任1名。下设一个二级事业单位沂南县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工作中心，编制6人，现有在职在编5人。

（二）年度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县供销社年初收入预算共计 4,241,700 元，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供销全年实际收入共计 6,095,240.60 元，其中财政拨款 5,995,240.60 元（含年初预算 4,241,700 元，年中追加预算 1,753,540.60 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000 元。

（三）年度支出情况

县供销社 2021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4,241,7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6,095,240.6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5,240.60 元，项目支出 1,9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供销社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6,095,240.6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239,000.00	4,195,240.60	4,195,240.60	100.00%
人员经费	3,756,200.00	3,712,238.67	3,712,238.67	100.00%
日常公用经费	482,800.00	483,001.93	483,001.93	100.00%
二、项目支出	2,7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241,700.00	6,095,240.60	6,095,240.6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 3,100,099.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86,031.38 元，固定资产净

值 1,014,068.57 元，资产构成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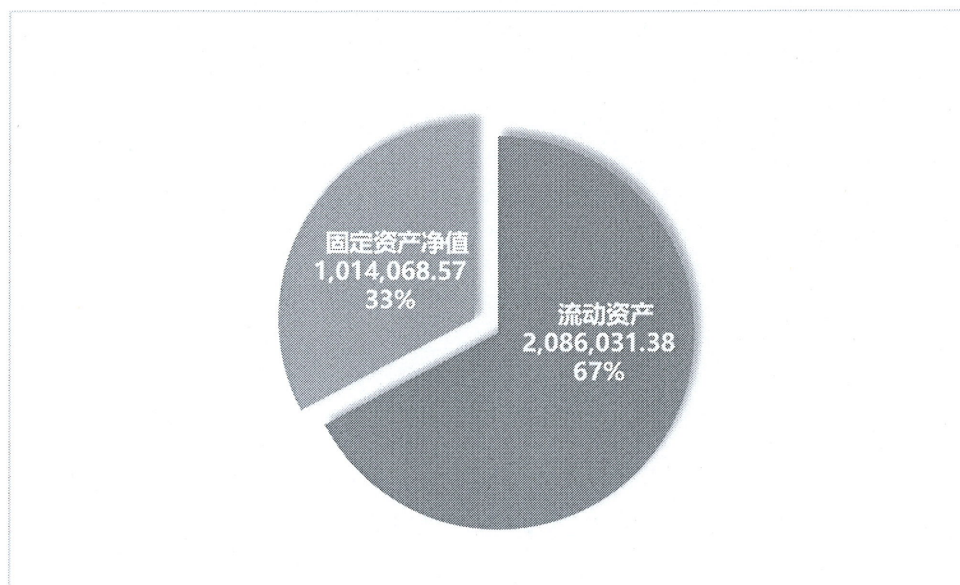


图1-1 部门资产构成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关于印发〈临沂市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围工作方案〉的通知》《沂南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沂财办〔2021〕19号）等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沂南县财政局组织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围，增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实施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从而客观反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以及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建立标准化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指标管理体系、提高行政履职效能、

合理配置预算资金资源，从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并形成较为成熟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模式。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5.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6. 《关于全面实施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21〕7号）；
7. 《临沂市市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办发〔2021〕9号）；
8. 《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字〔2019〕35号）；
9.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沂政发〔2019〕4号）；
10. 《沂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沂财办〔2020〕16号）；
11. 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沂财办〔2021〕19号）

12. 《沂南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沂财办〔2021〕20号）；

13. 财政部及山东省出台的有关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14.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域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15.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16.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佐证资料。

（三）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评价由沂南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组织实施。

当前，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项目组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政策、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剖析部门、政策、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政策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政策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效果的充分性。

在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项目组在指标分析法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辅以成本效益分

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

4.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公共部门只要提供公共服务，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企业组织存在一定的区别，因而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也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或直接对公众进行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过程中引入的专家包括财政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

6. 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该方法有利于促进绩效改进，适用于行业数据公开程度高、易获取的项目。

7. 其他评价方法

(1) 文献法

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

(2) 定量模型分析

定量模型分析是指利用相关的横截面数据、时间序列数据或面板数据，应用计量经济方法，建立数学模型进行计算分析，找出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影响绩效的主要因素，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四) 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的前期（预算编制）、中期（预算执行）、后期（资金效益）等阶段，将评价重点聚焦于各阶段重点环节。前期决策侧重于任务目标的确定以及部门预算编制；中期管理侧重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后期绩效主要从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评价，其中履职效能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具体思路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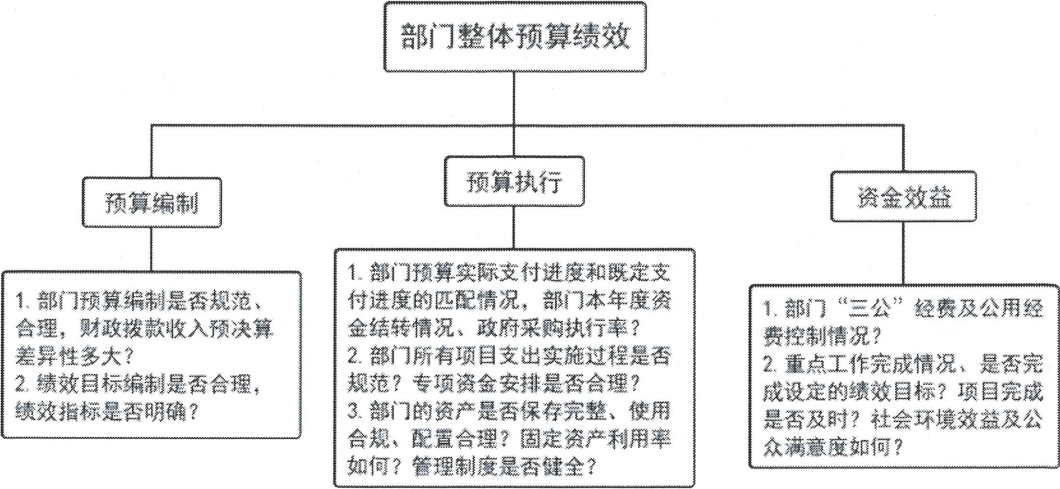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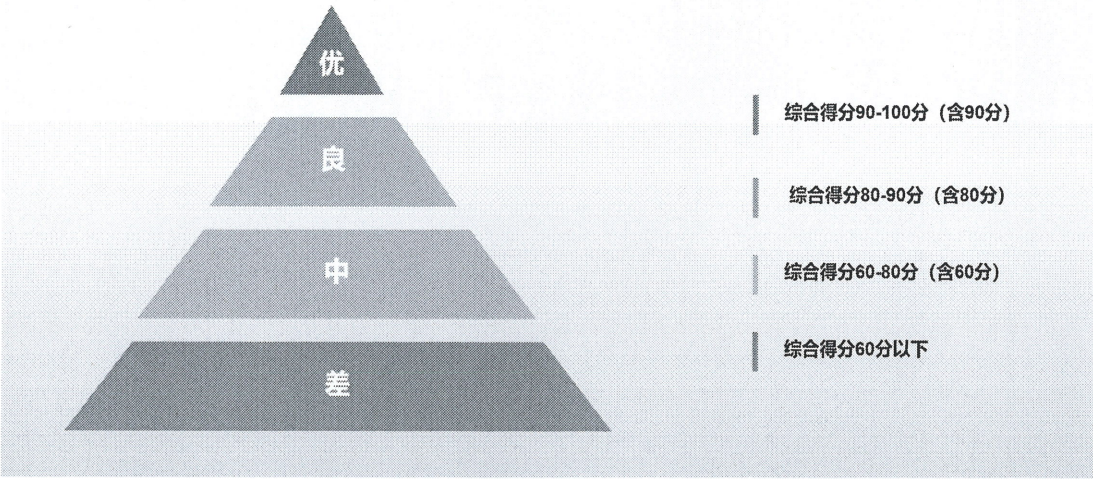


图 2-1：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思路

根据图2-1思路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1年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五）评价工作安排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共 5 名成员，组长郑丕宪，组员马先锋、王思语、张红、卢琳。工作组人员构成情况已报县财政审核，并保证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稳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郑丕宪	主任、主评人、绩效评价师、房地产估价师、会计师	18263965616
2	王思语	项目经理、会计师	18265169069
3	张红	项目经理、会计师	19153968323
4	卢琳	项目经理、会计师	17852091086

(2) 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沟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分别与项目负责人、预算单位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项目评价范围、项目评价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发放前期准备资料清单，通过金山文档资料收集链接，获取部分相关资料。预算部门选定一名工作人员，并保持该工作人员的稳定性，该工作人员将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全过程，能更好地了解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全部流程，为今后的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非现场评价阶段

(1) 非现场评价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指标框架设计共性指标，结合项目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对相关文件的研究结果设计针对性的个性指标。设计评价指

标时，一般按照部门决策 20 分、部门管理 25 分、履职绩效 45 分、能力建设 10 分进行权重分配，具体评价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级指标依据评价的实际内容和具体的指标设计，按照重要性原则，可合理选择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或经验分配法设定权重。

评价小组会同沂南县财政局绩效科及其他相关方对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审定后实施。

(2) 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部门按照资料清单搜集整理相关资料。依据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政策依据、规划措施等，概括梳理部门核心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初步确定部门职责目标、工作内容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构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框架。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查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3.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预算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勘查预算部门的各项制度文件、

原始凭证、固定资产等内容。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4. 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2）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预算部门、评价小组和其他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小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审定。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整理归档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进行编辑整理并归档。归档的主要资料包括：评价报告正式版（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资料电子

版一份。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1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9.4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2021 年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18	15.00	83.33%
预算执行情况	49	41.80	85.31%
资金使用效益	33	32.63	98.88%
合计	100	89.43	89.43%

（二）总体评价意见

预算编制情况：县供销社2021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较为清晰明确，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责相匹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细化，部门收入支出预算编制较为完整，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县供销社2021年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部门预算执行较为均衡及时；部门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较为及时；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对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以及督促整改，下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同时也存在政府采购执行率过低，但年末不存在资金结余问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欠规范、欠合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

全等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县供销社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度较好，履职效能较高；“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基本完成，立项项目完成比较及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二个方面对部门进行考察，预算编制情况类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8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预算编制情况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100.00%
A10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00	100.00%
A10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性	0	30.00%	4	1.00	25.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4	4.00	100.00%
合计			18	15.00	83.33%

A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和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的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部门预算分配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包括行政运行费用及发放 2021 年县供销社停破产企业劳模津贴。与供销社积极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活动，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等部门

职责相适应，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沂南县县供销社制定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故该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A10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沂南县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根据县财政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及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故该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A10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1 分。评分过程：根据部门提供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095,240.60 元，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241,700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6,095,240.60 - 4,241,700) / 6,095,240.60 \times 100\% = 30\%$ 。根据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的评分标准，故本项指标得分 = $4 - (30\% - 0\%) / 5\% \times 0.5 = 1$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包括发展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体系构建、资产管理、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内部建设及内部管理、负责全县供销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对全系统的人员培训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的“三定”方案及中长期、年度规划基本一致；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分配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其中，包括重要事项指导率 100%，

土地托管面积 4,500 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 2 处，基层社、企业正常运营率 100%等；绩效目标与本年度的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包括资助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等。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通过核查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包含可量化指标的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重要事项指导率 100%、土地托管面积 4,500 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2 处、村社共建活动 5 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 12 次、修改完善《调整充实所属党支部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1 项等。绩效目标的目标值通过项目立项情况、测算依据及说明、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等分析说明，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进行考察，预算执行情况类指标分值共计 49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41.80 分，得分率为 85.31%。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预算执行情况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0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3	3.00	100.00%
B102 结转结余率	≤5%	0%	3	3.00	100.00%
B103 存量资金效率性	≤-15%	-100%	3	3.00	100.00%
B1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6.80%	3	0.80	26.67%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05 财务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4	3.00	75.00%
B10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透明	公开透明	4	4.00	100.00%
B201 项目实施程序	规范	规范	4	4.00	100.00%
B202 项目监管	有效	有效	4	4.00	100.00%
B301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4	4.00	100.00%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100%	4	4.00	100.00%
B401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	82.76%	5	5.00	100.00%
B5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一般	8	4.00	50.00%
合计			49	41.80	85.31%

B10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全年预算执行数 6,095,240.60 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6,095,240.60 元，全年预算执行率=6,095,240.60/6,095,240.60 × 100%=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102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金额结为 0 元，调整预算金额为 6,095,240.60 元，结转结余率=0/6,095,240.60 × 100%=0 ≤ 5%。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103 存量资金效率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 年末存量资金量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量 100,000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100% ≤ -15%，故本项指标得 3 分。

B104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0.80 分。评分过程：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21,600 元；部门实际采

购金额 32,590 元,包括购置联想电脑 7,300 元,复印机 3,300 元,复印纸 6,790 元,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 14,400 元,党史现场教育租车费用 800 元整。政府采购执行率 $= (32,590/121,600) \times 100\% = 26.80\%$, 本项指标得分 $= 3 \times 26.80\% = 0.80$ 分。

B105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的财务资料,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且未发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对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部门日常资金使用情况,但部门在日常支出中未履行审批程序,办公用品采购执行未履行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集中购买、领用审批制度”。资金支出未见审批单,预算执行手续不完善,支出管理不规范。故本项指标酌情扣除 25%的权重分。

B10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2021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实现和范围均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开;《2020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按规定的內容、时限和范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长期公开,《2021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将在后期进行公开。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201 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立项项目包括 2021 年度县供销社停破产企业劳模津贴项目。经查看相关资料,项目提交《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号）文件规定，对因企业停产、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无管理单位的省市县劳模，实行属地管理或归口管理。2021 县供销社系统对停破产企业的 2 名劳模发放劳模津贴 2,640 元。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202 项目监管：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部门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监管机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日常收支业务；部门建立村社问题台账，对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并下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整改村社问题，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30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等进行了规定。根据供销社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供销社的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实时查询明细表》，固定资产总额 1,573,379.41 元，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401 在编人员控制率：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评分过程：根据“三定”方案，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参公编制 23 名，现有在职在编 19 名。下设一个二级事业单位沂南县新型

农村经济组织工作中心，编制 6 人，现有在职在编 5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 $(19+5) / (23+6) \times 100\% = 82.76\% < 100\%$ ，故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B5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8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出差管理制度、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部门按照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执行相关业务。部门未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故本项指标得 50% 的权重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资金使用效益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对部门进行考察，资金使用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3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32.63 分，得分率为 98.88%。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3 资金使用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0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小于	2	2.00	100.00%
C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等于	2	2.00	100.00%
C103 预算调整率	≤ 3%	1.44%	2	2.00	100.00%
C2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00	100.00%
C30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00	100.00%
C302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87.67%	3	2.63	87.67%
C40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4	4.00	100.00%
C402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4	4.00	100.00%
C50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4	4.00	100.00%
C50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00%	100.00%	4	4.00	100.00%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3	32.63	98.88%

C101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评分过程：根据《2021 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报告》，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5,000 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4,1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C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评分过程：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83,001.93 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483,001.93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C103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评分过程：根据部门提供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 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为 6,095,240.60 元，年初预算数为 4,241,700 元，预算调整率=6,095,240.60/4,241,700 × 100%=1.44% ≤ 3%，故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C201 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评分过程：根据部门提供的《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项目完成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门根据《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 号）规定，对供销系统停破产企业劳模津贴；完成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资金（临财农指

〔2017〕63 号）剩余 180 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完成 2019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社区建设剩余建设村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完成 2020 年供销社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社区建设剩余建设村项目资金拨付工作。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C301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 号）规定，对因企业停产、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无管理单位的省市县劳模，实行属地管理或归口管理。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年初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切实保障下属停产企业劳模利益，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C302 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2.63 分。评分过程：跟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部门职责包括发展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体系构建、资产管理、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内部建设及内部管理、负责全县供销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对全系统的人员培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的相关工作，例如：重要事项指导率 100%；土地托管面积 4,500 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 2 处；资金公章代管率 100%；村社共建活动 5 个等 16 项绩效目标，

其中，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 2 项目，即资金公章代管率实际完成值为 95%；村社共建活动实际完成值为 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 $(16-2) / 16 \times 100\% = 87.50\%$ ，故本项指标得分 = $3 \times 87.50\% = 2.63$ 分。

C40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部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并设置绩效目标，包括：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持续做好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县供销社 2021 推进农业规模化服务，指导帮助成立了 4 家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协议托管土地面积 4,500 余亩。推进“村社共建”项目，编制完成湖头镇双河村、辛集镇郑满园村、双堍镇上碾村和大庄镇官庄社区等 5 个“村社共建”实施方案，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1 年开展的工作主要与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基本可以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C40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部门 2021 年申报项目为“2021 年度县供销社停破产企业劳模津贴”，根据《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 号）规定，对因企业停产、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无管理单位的省市县劳模，实行属地管理或归口管理。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供销社下属停产企业劳模的生活水平，促进劳模宣传，弘扬劳模精神。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发展影响。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部门未来五年工作总体目标、主要指标和总体思路，即通过组织、

经营和服务创新，至 2026 年，基本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供销系统经营服务“一张网”，成为为农服务的重要力量。未来五年全系统争取实现销售收入 162,200 万元，实现利润 15,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110 万元，各项经济指标与前五年相比分别增长 6.5%、7%和 9%。部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故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50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县供销社制定信访接访制度和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信访难题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群众信访件有着落。2021 年县供销社接 12345 信访案件 2 件，接访当月信办理并回复结果。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50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通过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县供销社对于热线电话相关问题解决的反馈均为满意，在合理的范围内，尚未收到关于回访或对问题处理不满意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县供销社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与《固定资产实时查询信息表》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不一致，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不及时，反映出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到位，难以判定财务账面的真实性，从而影响评估结果。

（二）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调整率略高

县供销社年初申请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2.16 万元，部门 2021 年实际通过“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32,590 元，包括购置联想电脑 7,300 元，复印机 3,300 元，复印纸 6,790 元，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 14,400 元，党史现场教育租车费用 800 元。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6.80%，末存量资金量 0 元，预算调整率为 1.44%，反映出部门对合理编制经费缺乏前瞻性和计划性，资金用途不明确。

（三）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县供销社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设立包括：重要事项指导率 100%；土地托管面积 4,500 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 2 处；基层社、企业正常运营率 100%；领办土地专业合作社 5 家；资产系统上报率 100%；资金公章代管率 100%；村社共建活动 5 个等 16 个绩效指标。其中，“资金公章代管”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村社共建活动”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 个。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

（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健全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管理基础薄弱。目前财政部门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绩效指标和标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部门和单位尚未建立比较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设层面缺乏深度，还停留在较浅层面，很难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开展提供有力

保障。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全面清理固定资产

县供销社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责任分工明细，为有效管理固定资产提供了制度保障，建议县供销严格按照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全面清理盘点各单位固定资产，及时完成修改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标签管理等工作，保障固定资产的准确性和清晰性。

（二）建立健全预算统筹分配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额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三是严格预算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管。

（三）合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置需要适中、可实现。设置的目标不是一件唾手可得的的事情，指标目标值过低，项目完成没有难度，长此以往缺乏挑战，项目会停滞不前甚至后退；指标目标值过高，项目实施单位总也无法实现，容易丧失工作的动力和信心，以消极的态度对待项目，同样也会导致项目无法前进。因此，目标值的设置要立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的数据和经验，使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和压力，通过财政资金的支持和预算单位的努力可以实现。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管，及时调配项目开展时间，及时调配了项目开展时间，保障项目开展进度和预算支出率符合既定目标，提高部门项目监管水平。

（四）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部门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一套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工作体系，尤其是加强各部门联系的协调合作机制以及专家库管理制度的建设，从而不断地完善基础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和可操作性。加强预算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落实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构建专家库来提供技术支持，并遵循相应的原则，以绩效评价为重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大胆尝试、积极探索，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从而逐步地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七、附件

1. 2022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1. 2021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 预算编制情况			18						83.33%	15.00
	A1 预算编制		10						70.00%	7.00
		A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y = \frac{\text{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times 50\% + \text{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times 50\%}{2}$	合理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 1.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5 分。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和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的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部门预算分配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一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其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包括行政运行费用及发放 2021 年县供销社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活动，推进为农服务和上级业务建设；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等部门职责相适应，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沂南县县供销社制定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故该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10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y = \text{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项数} \times 100\%$	规范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沂南县召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预算根据县财政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及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故该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A103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text{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text{收入年初预算数})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取绝对值)	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调整预算数为6,095,240.60元,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241,700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6,095,240.60-4,241,700)/6,095,240.60×100%=30%。根据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的评分标准,故本项指标得分=4-(30%-0%) / 5%×0.5=1分。	25.00%	1.00
	A2 目标设置		8						100.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y = \text{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times 25\% + \text{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times 25\% + \text{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times 25\% + \text{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times 25\%$	合理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包括发展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体系构建、资产管理、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构建、组织内部建设及内部管理、负责全县供销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对全系统的人员培训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的“三定”方案及中长期、年度规划基本一致；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分配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其中，包括重要事项指导率 100%，土地托管面积 4,500 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 2 处，基层社、企业正常运营率 100%等；绩效目标与本年度的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包括资助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等。故本项目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y = \text{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times 25\% + \text{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times 25\% + \text{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times 25\% + \text{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明确	1.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1 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通过核查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包含可量化指标的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重要事项指导率 100%、土地托管面积 4,500 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2 处、村社共建活动 5 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 12 次、修改完善《调整充实所属党支部派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B 预算执行情况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25%		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1项等。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通过项目立项情况、测算依据及说明、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等分析说明，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49						85.31%	41.80
	B1 资金管理		20						84.00%	16.80
		B10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	全年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执行数/全年调整预算数×100%	1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其中：全年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执行数/全年调整预算数×100%。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全年预算执行数6,095,240.60元，全年调整预算数6,095,240.60元，全年预算执行率=6,095,240.60/6,095,240.60×100%=100%。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B10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金额/预算金额×100%	≤5%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结转结余金额为6,095,240.60元，结转结余率=0/6,095,240.60×100%=0≤5%。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B103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1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 年末存量资金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00,000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15%，故本项指标得 3 分。	100.00%	3.00
		B1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text{政府采购预算}} \times 100\%$	1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如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21,600 元；部门实际采购金额 32,590 元，包括购置联想电脑 7,300 元，复印机 3,300 元，复印纸 6,790 元，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 14,400 元，党史现场教育租车费用 8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32590/121,600) × 100% = 26.80%，本项指标得分 = 3 × 26.80% = 0.80 分。	26.67%	0.80
		B105 财	4	反映部门	y=预算执行规范性×	合规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	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	75.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务合规性		(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25\% + \text{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times 25\% + \text{会计核算规范性} \times 25\% + \text{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times 25\%$		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供的财务资料,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且未发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对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部门日常资金使用情况, 但部门在日常支出中未履行审批程序, 办公用品采购执行未履行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集中采购、领用审批制度”。资金支出未见审批单, 预算执行手续不完善, 支出管理不规范。故本项指标酌情扣除 25% 的权重分。		
		B106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 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	$y = \text{部门预算公开} \times 50\% + \text{部门决算公开} \times 50\%$	公开透明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5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21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长期公开, 公开内容、实现和范围均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开; 《2020 年度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按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长期公开,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21 年度沂南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将在后期进行公开。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2 项目管理		8						100.00%	8.00
		B201 项目实施程序	4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y = \text{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times 33\% + \text{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实施严格履行相关制度规定} \times 33\% + \text{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times 34\%$	规范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沂南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立项项目包括 2021 年度县供销社停破产企业劳模津贴项目。经查看相关资料,项目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 号)文件规定,对因企业停产、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无管理单位的省市县劳模,实行属地管理或归口管理。2021 县供销社系统对停破产企业的 2 名劳模发放劳模津贴 2,640 元。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B202 项目监管	4	反映部门(单位)对	$y = \text{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	有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	部门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监管机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日常收支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资金经分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times 40\%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times 60\%$		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业务：部门建立村社问题台账，对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并下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整改村社问题，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3 资产管理		8						100.00%	8.00
		B301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y = \text{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times 33\% + \text{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times 33\% + \text{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times 34\%$	安全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2 分；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等进行了规定。根据供销社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供销社的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frac{\text{得到利用的固定资产}}{\text{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geq 90\%$	1.比率 $\geq 90\%$ 的，得 4 分； 2.比率 $> 75\%$ 的，得 3 分； 3.比率 $\geq 60\%$ 的，得 2 分； 4.比率 $< 60\%$ 的，得 0 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实时查询明细表》，固定资产总额 1,573,379.41 元，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故本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4 人员管理		5						100.00%	5.00
		B401 在编人员控制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在编人员控制率=(实际在编人员数/上级批复编制人员数)×100%	≤100%	1.比率≤100%的,得 5 分; 2.比率>100%的,得 0 分。	根据“三定”方案,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参公编制 23 名,现有在职在编 19 名。下设一个二级事业单位沂南县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工作中心,编制 6 人,现有在职在编 5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19+5)/(23+6) \times 100\% = 82.76\%$ <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100.00%	5.00
	B5 制度管理		8						50.00%	4.00
		B5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	y=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25%+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5%+部门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健全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2 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3.部门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	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出差管理制度、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部门按照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业务。部门未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5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C 资金使用效益				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25%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33						98.88%	32.63
	C1 运行成本		6						100.00%	6.00
		C10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三公”经费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得分。	根据《2021 年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报告》，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5,000 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根据《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4,1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C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 2 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83,001.93 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483,001.93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2.00
		C103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y = \frac{\text{本年度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3%	1. 比率 ≤ 3% 的，得 2 分； 2. 3% ≤ 比率 ≤ 10% 的，得 1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 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为 6,095,240.60 元，年初预算数为 4,241,700 元，预算调整率 = $\frac{6,095,240.60}{4,241,700} \times 100\% = 1.44\% \leq 3\%$ ，故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100.00%	2.00
	C2 管理效率		5						100.00%	5.00
		C2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	$y = \frac{\text{已完成项目数}}{\text{项目总数}} \times 100\%$	及时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	根据部门提供的《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项目完成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门	100.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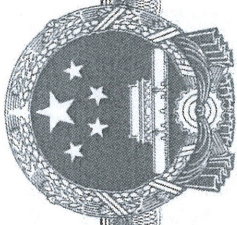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号)规定,对供销系统破产企业劳模津贴;完成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资金(临财农指〔2017〕63号)剩余180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完成2019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社区建设剩余建设村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完成2020年供销社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农村社区建设剩余建设村项目资金拨付工作。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		
	C3 履职效能		6						93.83%	5.63
		C30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工作任务总数×100%	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工作任务总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号)规定,对因企业停产、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无管理单位的省市县劳模,实行属地管理或归口管理。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年初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切实保障下属停产企业劳模利益,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故本项指标得100%权重。	100.00%	3.00
		C302 绩效目标完成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项数/绩效目标总数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根据《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联合社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	87.67%	2.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成率		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总项数 $\times$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项数/绩效目标总项数 $\times$ 100%。	度)》，部门职责包括发展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体系构建、资产管理、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内部建设及内部管理、负责全县供销系统的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全县系统的人员培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根据《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2021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的相关工作，例如：重要事项指导率100%；土地托管面积4,500亩；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2处；资金公章代管率100%；村社共建活动5个等16项绩效目标，其中，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2项，即资金公章代管率实际完成值为95%；村社共建活动实际完成值为1个。绩效目标完成率=(16-2)/16 $\times$ 100%=87.5%，故本项指标得分=3 $\times$ 87.5%=2.63分。		
	C4 效果性		8						100.00%	8.00
		C401 社会经济效益	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	y=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	效果良好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	沂南县供销社联合社制定部门2021年度工作计划并设置绩效目标，包括：抓好农民合作社示范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社会环境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效果×50%+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50%		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2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2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社建设;持续做好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县供销社 2021 推进农业规模化服务,指导帮助成立了 4 家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协议托管土地面积 4,500 余亩。推进“村社共建”项目,编制完成湖头镇双河村、辛集镇郑满园村、双墩镇上畲村和大庄镇官庄社区等 5 个“村社共建”实施方案,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1 年开展的工作主要与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基本可以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故本项目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402 可持续发展	4	反映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部门在制度安排层面及部门收入、支出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y = \text{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 \times 50\% + \text{部门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times 50\%$	可持续	1.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得 2 分。 2.具有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得 0.5 分,有明确的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得 0.5 分,制定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得 1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部门 2021 年申报项目为“2021 年度县供销社停破产企业劳模津贴”,根据《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意见》(沂发〔2018〕19 号)规定,对因企业停产、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无管理单位的省市县劳模,实行属地管理或归口管理。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供销社下属停破产企业劳模的生活水平,促进劳模宣传,弘扬劳模精神。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发展影响。沂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部门未来五年工作总体目标、主要指标和总体思路,即通过组织、经营和服务创新,至2026年,基本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供销系统经营服务“一张网”,成为为农服务的重要力量。未来五年全系统争取实现销售收入162,200万元,实现利润15,483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110万元,各项经济指标与前五年相比分别增长6.5%、7%和9%。部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故本部门指标得100%权重分。		
	C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100.00%	8.00
		C50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y=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5%+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50%+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25%	妥善处理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县供销社制定信访接待制度和领导接待下访和包案化解信访难题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群众信访件有着落。2021年县供销社接待12345信访案件2件,接待当月信办理并回复结果。故本部门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C50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	y=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县供销社对于热线电话相关问题解决的反馈均为满意,在合理的范围内,尚未收到关于回访或对问题处理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			的,可参考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当指标值为“ $\geq 95\%$ ”,得100%的权重分;指标值每减少1%,扣5%的权重分; 当指标值为“ $\leq 80\%$ ”,得0%的权重分。	不满意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合计			100						89.43%	89.4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M0JU05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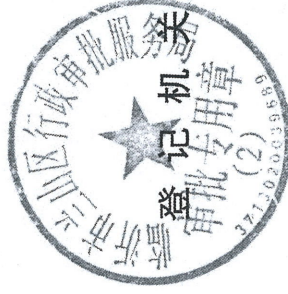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李兴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6 月 14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南坊鲁商中心A3号楼402室



2020 年 01 月 02 日